

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本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条款与条件”）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定义的含义：

- 1.1. “FRABA”指福瑞博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DDE0UL1E（其英文名称为 Fraba Industrial Automation (Shanghai) Co., Ltd.），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Y 区 1171 室；
- 1.2. “另一方”指：
 - a) 在由两方签署的购货合同中，除 FRABA 以外的另一签署方；
 - b) 在由两方以上签署的购货合同中，除 FRABA 以外的每一方；
- 1.3. 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各方以下共同简称为“双方”；
- 1.4. “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具有第 7 条所规定的含义；
- 1.5. “订购方”具有第 7 条所规定的含义；
- 1.6. “货物”具有第 7 条所规定的含义；
- 1.7. “收货方”具有第 7 条所规定的含义；
- 1.8. “交货日期”具有第 8 条所规定的含义。
- 1.9. “购货合同”指订购方与 FRABA 不时签署的，有关订购方向 FRABA 购买货物的合同文件，为明确的目的：“购货合同”包括形式发票。
- 1.10. “产品”或“货物”指 FRABA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购货合同应交付的产品和货物。

2. 适用范围

本条款与条件对现有的以及所有未来订立的购货合同均同等适用。本条款与条件的适用具有排他性，任何另一方的与本条款与条件相悖或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仅在经 FRABA 书面确认后对 FRABA 具有约束力。对于本条款与条件未涵盖且未另行达成特别约定的问题，适用法定规定。若购货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与本条款与条件存在不一致，则就仅就该份购货合同而言，以该购货合同中的条款为准。

3. 书面形式

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口头声明或约定仅在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后方为有效。针对通过电子通讯手段传送的确认事项而言，如接收方在收到后两（2）周内未提出异议则生效。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否则确认传送过程中发生错误产生的风险由发送方承担。

4. 产品改进

条款与条件

FRABA 持续进行设计变更和产品改进，并在 FRABA 认为产品将因此优化时实施此类变更和产品改进，但 FRABA 并无义务将任何变更或产品改进实施于任何已签署的购货合同项下的产品。

5. 报价与费用、报价文件的保密

- (1) 所有在 FRABA 的价格手册或其他印刷材料中以及书面或口头报价中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陈述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且 FRABA 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该等价格和其他陈述。
- (2) 目录、规格或其他产品细节中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对产品状态或耐用性的保证。
- (3) 在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除非另有说明，报价的有效期为四（4）周或直至库存耗尽为止。
- (4) 未经 FRABA 授权，FRABA 的任何报价文件均不得被另一方提供给第三方。

6. 价格

除购货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外，购货合同中所载明的价格已包含相关产品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但不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任何税费。

7. 订单

- (1) 由任何另一方（以下简称“订购方”）提出的，要求向指定收货方（以下简称“收货方”）交付产品的任何请求仅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元并且经 FRABA 书面确认并签署购货合同后方具有约束力（以下简称“具有约束力的订单”）。
- (2) 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将被录入 FRABA 的系统进行处理。如具有约束力的订单所对应的购货合同中的信息（如价格、条款、收货或账单地址等）有误或不完整，FRABA 将联系订购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或进行更正。只有在收到更正后的交货请求后，具有约束力的订单才会进入处理阶段。

8. 交货日期与截止期限、延迟

- (1) 除非存在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交货日期与截止期限对 FRABA 而言均不具有约束力（即 FRABA 无义务进行发货）。FRABA 保留在合理范围内部分交货的权利。

条款与条件

- (2) 除非购货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购货合同项下约定的交货期应自订购方支付购货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的价款、税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涉及），并准确提供所有发货所需的信息后起算，并由 FRABA 将货物发运或发出发运通知之时结束（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该时间以下简称“交货日期”）。
- (3) 若任何另一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时支付任何应向 FRABA 支付的款项，FRABA 有权拒绝交付任何货物，并且另一方无权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措施。
- (4) 除非能够证明 FRABA 或其代表或代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另一方无权就 FRABA 延迟发货或未发货的行为主张任何赔偿责任。尽管存在上述，此条款不适用于交货日期已被明确约定为购货合同项下 FRABA 义务的一部分的情况。
- (5) 在另一方就 FRABA 延迟履行的事宜而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主张任何赔偿责任）之前，另一方必须给予 FRABA 不少于十四（14）天的适当补救期限。

9. 不可抗力与无责任破产

在不可抗力和/或 FRABA、FRABA 的关联方或者 FRABA 的供应商出现无责任的破产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任何运输和运营中断、原料或能源短缺、罢工或停工的情况下，FRABA 有权基于该等事项所导致的中断的时间以及在相应影响的范围内推迟交货。若此类事件持续超过六（6）周，或因该等中断导致 FRABA 履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购货合同项下的义务变得不可能，FRABA 保留解除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购货合同的权利。

10. 运输及风险转移

- (1) 除非购货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 FRABA 应负责在客户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并据此承担与之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
- (2) FRABA 所交付货物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第一承运人起由另一方承担。

11. 质保

- (1) 除非在购货合同或本条款与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 FRABA 所交付的货物适用法定质保规定。
- (2) FRABA 仅在货物生产日期起三十六（36）个月内对货物承担质保责任。
- (3) 另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应立即按照合理商业惯例对货物进行检查。若发现货物不完整、交付有误或存在明显缺陷，必须在收到货物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交缺陷报告，且最迟不得晚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五

条款与条件

- (5) 个工作日。其他缺陷必须在发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且最迟不得晚于发现该等缺陷起五(5) 个工作日。
- (4) 在缺陷报告得到及时提交且内容合理的前提下，FRABA 有权自行决定通过更换货物或在其工厂内进行修理来纠正缺陷。即使经过多次修理后缺陷仍未得到纠正，FRABA 仍保留前述选择缺陷纠正方式的权利。同时，FRABA 应被给予足够的时间完成修理。如果在合理期限内 FRABA 未能完成货物的更换或修理，另一方有权要求降低货物价格或解除合同。
- (5) 对于另一方在将货物投入使用或安装前稍加注意即可轻易发现的缺陷，一旦全部或部分货物被投入使用或安装，所有关于缺陷货物的质保权利即失效。但 FRABA、FRABA 的高级员工、顾问或承包商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对生命、身体和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除外。
- (6) 在质保范围内，FRABA 将承担将无缺陷货物运输至另一方的费用，以及直接用于纠正已交付货物的缺陷的费用。除非损害是由于缺少明确承诺的特性导致的，并且该承诺明确涵盖了发生该损害的风险，否则 FRABA 就质保处理过程中额外产生的责任以及非因交付物自身引起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在以下情形中，FRABA 就货物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在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仅在约定范围内承担责任）：
- a) 未按照本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提交缺陷报告；
 - b) 任何另一方或第三方未经 FRABA 授权，擅自更改 FRABA 交付的货物或对其进行不当维修；
 - c) 货物缺陷责任系因货物达到预定使用寿命引起（但不包括货物提前故障的情形），尤其是在极端或未知的操作条件下；
 - d) 货物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规格参数制造，且相应的缺陷责任非因货物不符合该等图纸或规格参数引起；
 - e) 货物因正常磨损，或在风险转移后因错误、疏忽或超出规格或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当使用而造成的损坏；
 - f) 货物的价值或可用性仅有轻微减少或完全未减少。

12. 退货政策

根据具有约束力的订单交付的货物不得退货，且另一方须全额支付所有货款。一旦已交付的货物完成组装，相应的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即不得解除。

13. 付款

- (1) 另一方应在 FRABA 向其开具发票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 FRABA 全额支付发票金额，不得有任何扣减。只有在前述期限结束之前完成付款，方视为另一方已遵守付款期限要求。如果通过银行账户付款的，则仅在款项实际记入 FRABA 的银行账户时方视为已完成付款。

条款与条件

- (2) 支票和汇票仅可作为附条件的支付方式，且付款方需承担所有相关费用。FRABA 对格式的准确性、及时提交或抗辩声明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若付款截止日期届满而另一方仍未付款的，FRABA 有权以逾期费用为本金按照每日 0.03% 的利率收取滞纳金，前述滞纳金的收取不影响 FRABA 进一步主张赔偿的权利。
- (3) 如果另一方未能遵守付款条款、要求延期支付或停止付款，FRABA 在购货合同以及本条款和条件下对该另一方的所有债权立即到期，FRABA 有权要求该另一方立即支付所有相应的款项。同时，FRABA 有权要求该另一方提前支付尚未交付的货物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初次签订具有约束力的订单的情形，且 FRABA 有权在经过催告并给予合理补救期限后解除合同，或基于另一方不履约而要求赔偿；此外，FRABA 有权禁止另一方转售货物，并有权以另一方承担费用的方式收回 FRABA 的货物。除非 FRABA 书面确认或依法判定，否则禁止任何另一方扣留付款或主张以相对的债权进行抵销。

14. 所有权保留

- (1) 任何具有约束力的订单下的所有货物及物品（以下简称“保留货物”）在 FRABA 对订购方和/或收货方因业务关系产生的每一项债权得到履行之前仍归 FRABA 所有，即便该特定债权的对价已得到支付。
- (2) 如果保留货物与其他不属于 FRABA 的货物进行结合、混合或加工，作为对上述债权的担保，FRABA 将取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另一方特此将该共同所有权转让给 FRABA。FRABA 享有的共同所有权的份额根据保留货物与其他货物在结合、混合或加工时的价值比例确定。另一方应无偿保障 FRABA 对相应货物的共同所有权。
- (3) 另一方可在正常商业经营中转售保留货物，该等转售应以另一方与其客户按照上述条款约定了所有权保留为前提。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保留货物，特别是不得进行质押或让与担保。
- (4) 对于任何转售，另一方特此将其因该等转售产生的请求权以及对其客户的其他权利主张（包括所有附属权利）转让给 FRABA，直至 FRABA 所有债权得到完全履行。FRABA 特此接受该项转让。
- (5) 尽管有上述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另一方仍可收取转售所得的所有款项。只要另一方按时履行其对 FRABA 的付款义务，FRABA 将不会自行收取该等款项。根据 FRABA 的要求，另一方应向其客户披露上述权利转让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给 FRABA，以便 FRABA 行使其权利。如果现有担保总额超过担保债权总额 20% 以上，另一方有权要求释放相应的担保价值。
- (6) 订购方必须立即向 FRABA 报告第三方对保留货物质押或扣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任何干预费用将由订购方承担。如果 FRABA 认定根据现有条款应通过返还保留货物来保障其所保留的货物所有权，则 FRABA 有权自由出售或拍卖该等保留货物，保留货物的返还按就该等出售或拍卖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处理。FRABA 保留进一步主张赔偿、利润损失及费用补偿的权利。

条款与条件

15. 本条款与条件之外的责任免除

FRABA 的责任仅限于上述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的部分。对于任何未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认可的赔偿或其他权利主张，FRABA 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其法律依据为何（包括任何附随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的违反或未经授权的行为）；但以下情况除外：有明确证据证明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缺少承诺特性，或者基于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

16. 可分割性

如果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或其部分被任何立法或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仅该部分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条款与条件其余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17.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其他

- (1) 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购货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仅为本条款与条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2) 因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购货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可向 FRABA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第 17 条的所述规定不应限制双方申请基于任何原因可依法获得的任何诉前保全或禁令救济。
- (4)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看作是对方对其的放弃，并且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排除任何其他行使。任一方对本条款与条件任何部分的任何放弃不应被视为对本条款与条件任何其他部分的放弃，该放弃也不应被视为就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对该部分条款的放弃。此外，本条款与条件所规定的救济方式是可以并用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
- (5) 本条款与条件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视为构成对本条款与条件含义或解释的限制或影响。